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50)

於政府土地拍賣投得土地

本公告乃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泓亮有限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舉行的土地拍賣，同意以港幣 13 億 3 千萬元地價購買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77 號土地（「該土地」）。該土地位於香港新界粉嶺第 19 區馬適路與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交界。該土地面積約 95,800 平方呎，計劃將會用作發展主要為兩房單位的住宅及商業項目。該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預計約為 55 萬平方呎，並預算將於四年內分階段完成。

本集團已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向政府支付港幣 2 千 5 百萬元作為訂金及地價的部分付款。地價的餘額需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或之前支付，預計將由本集團以其現金存款支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玉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